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  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 資料項目：桃園市停車場新建工程 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  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 ＊聯絡電話：(03) 3322101 分機6876  ＊傳真：03-3393065  ＊電子信箱：097080@mail.tycg.gov.tw  二、發布形式   * 口頭：  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  * 書面：   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  ＊電子媒體：  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v）其他  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 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桃園市轄區內新闢之路外停車場工程費、面積、車位數、開工年月統計。 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年底之事實為準。 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 (一)工程費(元)：係以工程完工金額計算之。  (二)總面積：平面式停車場邊界內總面積。  (三)層數：立體式停車場樓層數量。  (四)總樓地板面積：建築物各層樓地板面積總和。  (五)停車位數(機車)：可供普通重型機車、普通輕型機車、小型輕型機車及電動機車停放格位數量。  (六)停車位數(汽車)：可供汽車、大型重型機車停放格位數量。  ＊統計單位：元、平方公尺、層、位、民國年/月份。  ＊統計分類：  縱項目：按工程費、平面式、立體式、停車位數、開工年月分類。  橫項目：按工程名稱分類。  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  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20日  ＊資料變革：無 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2月20日（遇例假日順延），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  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五、資料品質 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所報資料彙編。 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項等於各分類項資料加總。 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 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